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新增第二項授權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其項目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二、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三、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就學期間之生活津貼。 四、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成績優異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補助及獎勵，其項目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二、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成績優異獎勵。 四、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	鑑於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增退除役官兵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以減輕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之生活負擔，使其能專心向學，爰修正序言，並增列第三款，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往後遞移。

<u>五、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成績優異獎勵。</u>	上，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成績優異獎勵。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前條就學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一份，檢附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其申請學雜費補助且為有職業者，並應檢附在職相關證明，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核發之。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輔導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u>，逕行駁回。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前條就學補助或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一份，檢附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其申請學雜費補助且為有職業者，並應檢附在職相關證明，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核發之。 第六條 <u>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未依第四條規定檢附資料證件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就學補助或獎勵，不符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u>	一、考量本辦法之就學補助係減輕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負擔，就學生活津貼為協助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安心就學，獎勵成績優異則係鼓勵退除役官兵努力向學；其立法目的各自不同，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可單獨申請，不以同時請領為必要，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項目於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將未檢齊文件之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自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 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 (一)國內就學：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 (二)國外就學：繳費收據正本及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在學證明影本。 二、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 (一)國內就學：在學證明及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 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 (一)國內就學：<u>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印本</u>。 (二)國外就學：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 二、申請國內成績優異獎勵者：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參酌已廢止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爰新增第二款之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其後款次往後遞移。

(二)國外就學：學期起迄時間證明及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申請國內成績優異獎勵者：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第六條 <u>申請就學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u>，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六條 <u>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未依第四條規定檢附資料證件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就學補助或獎勵，不符申請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u>	一、將現行前段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二、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增列就學生活津貼之資料審查程序。
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	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	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期限。

請。 <u>申請就學生活津貼，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u> <u>一、國內就學：依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 <u>二、國外就學：依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學期起迄時間內提出申請。</u>	請。	
<u>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核發之區分、金額、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輔導會訂定並公告之。</u> 申請就學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覈實補助；其為<u>支領軍人退休俸者</u>，補助其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 <u>就學生活津貼核發方式如下：</u> <u>一、國內就學：未逾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期限者，自申請當學期之始月份起，按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期間，逐月核發就學生活津貼；其逾申請期限者，自申請當月起核發。</u> <u>二、國外就學：未逾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者，按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期間，一次核發當學期就學生活津貼。</u>	<u>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及獎勵核發之區分、金額、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輔導會訂定並公告之。</u> 申請就學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覈實補助；其為前條第二款之情形者，補助其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就學生活津貼金額由輔導會公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九條第二款所定支領軍人退休俸，合於申請規定者，依公告金額之半數核發，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規定，並為協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國內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內提出者，自申請當學期之始月份起，按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期間，逐月核發就學生活津貼；逾申請期限者，其就學生活津貼自申請當月起開始核發。國外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則為在就讀學期內均得提出申請，按符合中低(低)收入

		戶資格期間，一次核發當學期就學生活津貼，爰增訂第三項。
<u>第九條</u>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應按專科、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四層級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者，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	<u>第八條</u> 就學補助及獎勵，應按專科、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四層級<u>循序</u>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補助及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之核發限制。 三、發給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應按專科、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四層級，由低至高層級發給。例如甲於就讀專科層級時，曾向輔導會申領補助，又於就讀碩士班時申請補助，符合規定；乙曾於就讀博士班時，向輔導會申領補助，嗣後就讀大學再申請，即不符合規定。
<u>第十條</u> 申請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之限制如下： 一、經輔導會輔導就業或就養安置人員，<u>不予補助及發給生活津貼</u>。 二、未檢附在職相關證明者，視同無職業。 三、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國內暑期班次、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院校者，<u>不予補助、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u>。 四、<u>同一時期</u>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	<u>第九條</u> 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之限制如下： 一、經輔導會輔導就業或就養安置人員，不予補助。 二、<u>支領軍人退休俸，合於申請規定者，依第十條規定金額之半數，核發學雜費補助。</u> 三、未檢附在職相關證明者，視同無職業。 四、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國內暑期班次、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院校者，不予補助及獎勵。 五、已申請政府預算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序言、第一款。 三、現行第二款所定支領軍人退休俸者僅核發學雜費之半數，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其後款次往前遞移。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增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第

<u>五、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予發給生活津貼。</u> 六、<u>同一時期已申請輔導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不予補助、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u> 七、<u>重複就讀之學期，不予補助、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u> 八、<u>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不予補助、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u> 九、<u>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u> 十、<u>申請人如同一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u> <u>具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由輔導會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u>	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 六、<u>同一時期已申請輔導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不予補助及獎勵。</u> 七、<u>重複就讀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u> 八、<u>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u> 九、<u>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及獎勵。</u> 十、<u>申請人如同一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及獎勵。</u>	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七、<u>為落實經費覈實，並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有溢領情形者，輔導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並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